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建議分拆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及 可能進行主要出售事項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分拆本公司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業務的附屬公司深南電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在深南電路擁有的權益將不少於50%，因此，深南電路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此，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分拆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建議分拆(倘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其中包括)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向外國投資者提呈發售中國上市股份(包括向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建議提呈發售深南電路A股)的法律限制，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少數股東批准放棄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

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保證配額的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載於該通函的相關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分拆本公司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業務的附屬公司深南電路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就此，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待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現時計劃，深南電路將透過向市場上的公眾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緊接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前，深南電路92.99%的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持有。

建議深南電路提呈發售不超過70,000,000股深南電路股份(「要約股份」)，包括深南電路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本公司將予出售的最多35,000,000股現有股份。

由公眾持有的要約股份數目無論如何將不少於因建議A股上市而擴大的深南電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要約股份(包括深南電路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本公司將予出售的深南電路現有股份)的實際數目將視乎市況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則及法規而釐定。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深南電路的權益將不少於50%，故深南電路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尚未就建議A股上市提交正式申請。考慮到其他企業就A股市場上市而提交的上市申請為數眾多並有待中國證監會審閱及批准以及每年A股市場新上市股份的平均數目，董事預期，深南電路的要約股份最早將於二零一八年前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擬通過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而籌措之款項金額將由建議A股上市之深南電路實際發行A股數量乘以每股A股之發售價而決定。深南電路每股A股之發售價將視乎建議A股上市時之中國國內市場狀況，參考目標認購方所報之價格而進行之投票程序或深南電路與牽頭包銷商之間決定之其他方法而釐定。經參考深南電路擬發售之要約股份數量及預計可能之發售價，本公司估計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000元。

預期建議A股上市所籌措的款項將主要用於以下各項：(a)南通生產基地高端印製電路板項目；(b)無錫生產基地IC載板項目及(c)深南電路的一般運營資金。

條件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權審批機構就建議A股上市而發出的批准；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c). 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深南電路將予發行A股的保證配額；及
- (d).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深南電路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有關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高科技、零售與消費品、貿易物流以及地產業務。

有關深南電路的資料

深南電路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制電路板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印制電路板及封裝基板。緊接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前，本公司持有深南電路92.99%的股本權益。深南電路餘下7.01%的股本權益由39名自然人股東及3間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上述39名自然人股東及3間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為深南電路的僱員。

下表載列深南電路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出的若干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2,047	4,769,911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206,935	172,908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185,302	157,540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深南電路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除深南電路外，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下列業務：

(a). 電子高科技產品

餘下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如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航空標準件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模組、高強度螺栓、精密螺絲及螺母等。

(b). 零售及消費品

餘下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中高檔手錶研發及品牌營運以及名錶連鎖銷售。

(c). 貿易物流

餘下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即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及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從事船舶工程、機電工程及招標代理等業務。

(d). 地產

餘下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航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地產開發業務及透過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從事海外工程承包及海外地產業務。

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對本集團及深南電路有利，理由如下：

- (i) 深南電路目前正在籌備南通高端印製電路板和無錫IC載板項目建設。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為深南電路提供項目建設所需資金；
- (ii) 印刷電路板行業為資金密集行業，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後，深南電路將成為獨立上市平台，可為其業務發展直接對接國內資本市場及新的融資渠道；
- (iii) 建議分拆使深南電路直接面向投資者，有利於增加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深南電路的公司形象和地位；並可向投資者、整體市場及評級機構提供深南電路更加清晰之財務數據和業務狀況，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管治水平；
- (iv) 建議分拆和建議A股上市將提升深南電路股份之流動性和價值。由於部分管理人員持有深南電路股份，通過建議A股上市，將進一步激發深南電路管理層之潛能，進而最大化提升深南電路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並通過改善營運表現提升深南電路股價，有利於深南電路長遠發展；
- (v) 建議A股上市將為深南電路帶來市場化的估值。預期建議A股上市將獲取較高的資產溢價，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在提升深南電路整體價值的同時，亦將提升本公司所持深南電路股份價值，進而提升本公司之整體估值和融資能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 (vi)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後，本公司仍為深南電路之控股股東，並繼續合併深南電路之財務報表，可持續受益於深南電路未來業務發展和增長。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更有效反映深南電路的企業價值，提升深南電路融資能力及突顯其資本市場的形象，有利於深南電路長遠發展。同時深南電路建議A股上市之資產溢價將提高本集團之整體估值，且本集團將繼續合併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之深南電路財務報表。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為深南電路及本集團帶來顯著的商業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須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倘進行建議A股上市，須向股東提供深南電路A股的保證配額。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決議不會向股東提供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 (a). 如建議分拆落實，要約股份將於中國國內市場發售，且要約股份將僅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政策，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僅可由中國國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符合要求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持有。因此，本公司現有H股股東若不符合上述條件，則不能成為建議A股上市的發行對象；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份公司在股份的發行過程中，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針對此規定，建議A股上市的發行條件應該相同，不能為本公司現有H股股東設定不同的發行條件；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規定，任何發行實體均須獲得證券監管及管理機構的批准，方可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括遵照發行的報價、認購程序及規則向非特定人士發行股份，

據此，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建議上市發行人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優先分配任何要約股份，務求令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因此，於實行建議A股上市的建議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不能同時向非特定人士發行股份及為香港的H股股東預留股份。

鑑於向外國投資者提呈發售中國上市股份(包括向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建議提呈發售深南電路A股)的法律限制，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少數股東批准放棄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建議分拆(倘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其中包括)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保證配額的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載於該通函的相關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及語句具有以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組成，為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及建議放棄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建議放棄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印制電路板業務」	指	深南電路擁有及經營的印制電路板業務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上市」	指	深南電路的證券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深南電路印制電路板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深南電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深南電路」	指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前擁有92.99%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